



104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近來社會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不斷出現，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漫延，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，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，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。
- (二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爭議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之法官參加座談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三) 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，並了解處理方法之知能，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三、活動日期：104 年 6 月 5-6 日(星期五-六) 09:00-16:20

四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六樓大型研討室

五、活動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*2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 2 場討論(120 分鐘*2 場*2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50 分鐘)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12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- (二)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五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六) 司法人員
- (七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4 年 6 月 1 日(一)17:00 止**，額滿為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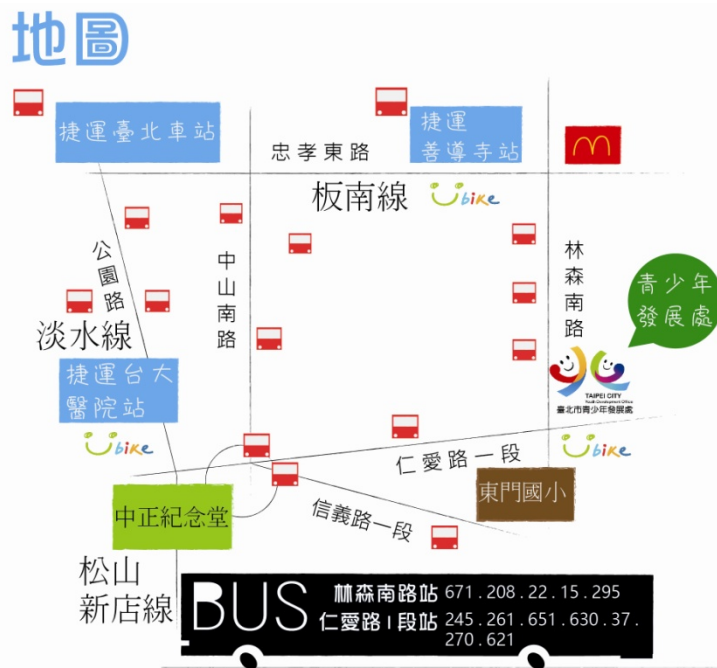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04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三天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。
- (二) 聯絡人：翁秘書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- (三) 請珍惜開放名額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先來電告知取消，讓候補名額能如期參與。
- (四) 錄取名單與行前通知，將於活動前三天寄發到您所提供之電子信箱並於本會網站上公告。
- (五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六) 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證書乙紙。
- (七)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。
- (八) 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- (九) 本活動為期兩天，參加學員請自行安排住宿問題，不便處請見諒。
- (十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十一、交通訊息：



捷運	<p>臺大醫院站(第2號出口)：可搭乘捷運中和、新店線自本站下車，於出口沿公園路至凱達格蘭大道轉仁愛路沿人行道、地下道至本中心，步行約12分鐘。</p> <p>善導寺站(第3號出口)：搭乘捷運板南線至本站下車，沿林森南路往前走至仁愛路至本中心，步行約10分鐘。</p>
公車	<p>林森南路：671，208，22，15，295</p> <p>仁愛路一段(方向←)：245，261，651，630，37，270，621</p> <p>仁愛路一段(方向→)：270，621，630，651，37，245，263</p>
汽車	<p>小客車(30元/每小時)</p> <p>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地下停車場，共263個車位。</p>

— 議程表 —

104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《台北場次》

時間	6 月 5 日 (星期五)		6 月 6 日 (星期六)
09:00- 09:2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工作人員	報到、領取資料
09:20- 09:30	始業式	長官、來賓致詞	
09:30- 12:00	專題演講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 驗	主講人：張秀鴛 司長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	主講人：黃翠紋 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12:00- 13:00	午餐時間/下午場簽到		
13:00- 15:00	案例討論 蒐集法院判決敗訴之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之案例	主談人：陳明富 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	主談人：臺北市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15:00- 15:20	休息時間		
15:20- 16:10	綜合討論與座談	座談人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長官 陳明富庭長/臺灣高等法院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	座談人： 臺北市家防中心長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16:10- 16:20	簽退/賦歸		結業式/簽退/賦歸